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继 2015 年 12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间派访问团前往布隆迪和埃塞俄比亚。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在布隆迪的一程将由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安哥拉)、萨曼莎·鲍尔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和亚历克西·拉梅克先生(法国)共同率领。访问团在埃塞俄比亚的一程将由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大使(埃及)率领。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访问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安哥拉)

赵勇先生(中国)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大使(埃及)

亚历克西·拉梅克先生(法国)

岗村善文大使(日本)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大使(马来西亚)

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新西兰)

彼得·伊利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戈尔吉·西斯大使(塞内加尔)

胡安·曼努埃尔·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大使(西班牙)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乌克兰)

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曼莎·鲍尔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路易斯·奥梅罗·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大使(乌拉圭)

亨利·阿尔弗雷多·苏亚雷斯·莫雷诺大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埃尔比奥·罗塞利(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布隆迪和埃塞俄比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布隆迪

1.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第 2248(2015)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18)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C/12174)对布隆迪进行访问。
2. 安全理事会将会晤布隆迪总统、外交部长、国民议会议长和副议长以及各党派、民间社会组织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代表等。
3. 安全理事会将传递上文第 1 段所述文件所载的信息。

埃塞俄比亚

4.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中途停留期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对话,其目的如下: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33(2012)号决议,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b)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感兴趣的一些问题交换意见,即:

- (一) 布隆迪局势;
 - (二) 索马里局势。
-